1/4 中缝

公告专栏

方粹、郑连友、张彦明：本院受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满都户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128号　皮胜利：本院受理何正伟与皮胜利、陈学静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艳霞：本院受理黑龙江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谢其国：本院受理蕉岭县阿昌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武海洋：本院受理张艺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吐刚江·库万江：本院受理姚艳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发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蒋凡生、边丽：新疆恒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蒋凡生于判决生效15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63791.32元，支付利息13160.91元，两项合计276952.23元，并以本金263791.3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富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我院受理乌鲁木齐泛美长青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42100元，并支付利息4820元，合计46920元之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欠款421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1日起按照月利率5‰承担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89.27元，由原告负担316.27元，由被告负担97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人民法院
李定富：本院受理倪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7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书飞：本院受理沈秋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鲍成刚：本院受理张闻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岳涛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翠梅：本院受理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丁兵：本院受理申进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山西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开仲裁字第0830号，申请人山西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桂珍、董俊良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枣阳市飞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高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马波诉你单位(被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淄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号)已经依法裁决。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与调解庭(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甲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共同当事人刘亚纠男，公民身份号码：460024******058719)**：本委受理的周霞诉你及三亚景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110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寒力(海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水莊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孝新、俞凤云、郑西宁、宪勇、张海燕、张孝奇、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保理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004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期开庭通知书和改期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9月9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改为2024年11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华兴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光辉、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宪勇、张海燕、张孝新、俞凤云：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保理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50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正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烟台鼎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郭荣霞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46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2024)浙72民特160号　申请人**嘉兴市嘉禾船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3月17日，申请人所属余货船“嘉禾128”轮装载硅锰合金9575吨自钦州港开往珠海港航行途中，在琼州海峡西口与广西北海市黄象欣实际所有的西行渔船“桂钦渔22668”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嘉禾128”轮破损进水沉没，4人死亡，2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本次碰撞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和非人身伤亡损失特向贵院申请设立“嘉禾128”轮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166500个特别提款权和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83500个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嘉兴市嘉禾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人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陈怡，联系电话：0574-89285088，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4年7月19日

送达公告

郝建岭(男,65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1月3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4]0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京通卫医罚[2024]012号《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款人民币91000元的处罚决定，2024年6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自2024年3月25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3%的标准加处罚款的决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和加处罚款181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学智、陈誉：本院受理原告张梦欣，陈潇翔诉被告陈贵平、金红梅，第三人刘学智，陈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张梦欣，陈潇翔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欧树群、薛信春：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判决，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不服本院作出的(2024)皖1502民初2682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晴隆县耀胜木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陈保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4〕第5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11日解除。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420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176元，停工留薪期待遇31510.6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876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78297.0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78297.08元、劳动能力鉴定费720元，共计人民币502960.76元。三、申请人产生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按规定标准凭实际发票由被申请人承担。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湖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4〕第4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5月10日解除。二、被申请人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8801.8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572.7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572.7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0873.9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60元、鉴定费520元，共计人民币81901.29元。三、被申请人贵州恒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浩：本院受理原告唐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邓敏：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罗玉桥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江西艾威价压缩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富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2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2024)浙0382民初1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恩诺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真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丁举浩：本院受理原告姚鑫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常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浙江柏翔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常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东三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威冠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东三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建民(362322197411200614)、周玉兰(362322197209251549)：本院审原告乐清市万事达塑胶厂诉被告吴建民、周玉兰，浙江洋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万成洋(330382198403124512)：本院审原告伯恩智能装备(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万建五、万成洋、缪泽斌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程泽(330382199809110318)、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黄华杰与被告吴伊斌、金程泽、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昌华冷冻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6248号　梅方泳、王贤坤、李乔：本院受理乐清市晟煊仓储有限公司与被告梅方泳，王贤坤，黄松龙，李乔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9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威宁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坤晨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威宁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栗君、宋志成、高坤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程序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庭前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明全、六安市铭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告高良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洪龙保、茆祥生、杨传保：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市海天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六安创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合肥荟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六安创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50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丽洁：本院受理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诉河北省武强县互感器有限公司、金诺天成线缆有限公司、弓锡栋、李世双、李金桥、李二桥、王清芝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3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破3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万城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前，向浙江万城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徐程，金辉；联系电话：13566111313,1370669518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城市房屋拆迁裁决书送达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2号直管公房承租人苏五琴：申请人北京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你承租的东城区北总布胡同2号直管公房屋向本机关提出裁决申请，本机关已立案受理。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已在法治日报公告送达该诉讼通知，你未在规定期限参加裁决调解谈话，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做出京东房管裁字(2024)2号城市房屋拆迁裁决书。因无法送达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房管裁字(2024)2号城市房屋拆迁裁决书，请你到东城区新中街19号东城区房屋管理局领取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房管局联系人：李建波
联系电话：64047711-6517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送达公告

雷丹丹(女,43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3]08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京通卫医罚[2023]085号《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款人民币90500元的处罚决定，2024年6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自2024年1月5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3%的标准加处罚款的决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和加处罚款180500元缴至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李宝玉：本院受理那本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邵志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孙金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邵志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孙金虎支付运输费14033.2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640.52元，共计14673.7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新0102执恢500号之三　欧德玉：本院执行(2024)新0102执恢500号费令退赔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金房估(2024)字第1450号】评估报告。你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胜利路132号1幢23-1#房屋的评估价格为：单价18700元/平方米，总面积208.45平方米，房屋总价格3898000元；9、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国艺评报字(2024)字第028号】评估报告。1646件(套)金属制品价值1157362.00元。如对房产、金属制品的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异议本院不予受理。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即开始进行网络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吴少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闵凡红、闵凡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6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闵凡红、闵凡祥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闵兰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志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马志清与被告闵兰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催18号　申请人尤瑞雪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64489；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尤瑞雪；发行日期:2005年7月2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浙江宝利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汇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赟浩股东出资纠纷一案(2024)浙0411民初2849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们四被告就浙江力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的担保债务约4494340.41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成林、周云飞、周权、孟军平：本院受理赵新昌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辽宁佳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佟延彬：本院受理常州美鹏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正恩、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汪加炜：本院受理胡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曼哈顿店、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宿迁洁华清洗服务中心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11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玥奇电气有限公司、李炳霖：本院受理昆山鑫晖电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3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仟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丹阳市亚鑫化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川磷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蒋曜、钱国良：本院受理李家朋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张琴芳：本院受理巢蝶华诉你、丁华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灌南县全顺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菊民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公司、刘秀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灌南县全顺物流有限公司、相亚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廉政卡、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孟薛：本院受理王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3)皖0304执恢155号　李得荣：申请人程孟华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